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1月4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2年东阳（保）字0218号】，约定公司在对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2（东阳）字002053号】借款期限的12个月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23年1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家园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30001038）和相应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420230000124），由公司为公司为家园药业1,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7年。

3、2023年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家园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3年人保字002号）和相应主合同《订单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23金结012号），由公司为公司为家园药业10,000万元融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6个月。

4、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306-YYT20230110603-1），约定公司在对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SBC3306-YYT20230110603）借款期限的12个月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园药业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家园药业与农业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30003142）和相应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33180120230001527），由公司为家园药业 1,2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 1 年）。

6、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家园药业与农业银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20040584）和相应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420220002047），由公司为家园药业 1,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7 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下属 9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022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7,280	95,980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 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	---------------	------	------	-----------	--------------	------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年8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江南西二路)	庄江海	12,650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肥料生产。
--------------	-----	------------	--------------------	-----	--------	---

(二)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16,406.12	118,482.32	97,923.80	209,038.59	37,044.1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借款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本次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5. 借款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次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

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 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 债务人: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担保金额: 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约定;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5. 担保期限: 7 年;
6.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入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订单融资业务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 债务人: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担保金额: 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订单融资业务合同)之约定;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5. 担保期限: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6.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 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与邮储银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借款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本次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5.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五）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担保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 1,280 万元；
5.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按照《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 1 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入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 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担保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约定；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5. 担保期限：7 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入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362,394 万元；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62,49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的 51.88%。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